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60,0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和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20年9月11日,宝崇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5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692.25万股的0.01%,成交均价为158.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8,837,443.60元(不包含手续费),该部分股份不属于回购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5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8月2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十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铁塔包1、包3、包4的中标候选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十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角钢塔包2、包4、包8、包13、包21、包22、包25、包26、包50、包52、包55、包60、包61、包66、包73、包83、包101、包114的中标候选人;为钢管塔包5、包7、包9、包27、包28、包30的中标候选人。

上述27个标包预中标金额约7.8亿元,约占宏盛华源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7%。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8280477692658_2018060501171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十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8280477360681_2018060501171107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能否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相关履约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5元(含税)。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钱洪祥先生、徐强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钱洪祥先生、徐强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1月22日,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6、公司内部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7、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上述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8月29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2.175万股

3、预留部分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拟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0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4、预留部分授予价格:6.9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5%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分别为2024年、2025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各年度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比例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比例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或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在各解除限售期内,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超出预期、符合预期、低于预期、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个人考核等级	超出预期	符合预期	低于预期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8、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钱洪祥	董事,副总经理	4.0	1.29%	0.03%
2	徐强	董事	3.5	1.13%	0.02%
3	范汉清	副总经理	1.2	0.39%	0.01%
4	邹文革	副总经理	3.5	1.13%	0.02%
5	顾伟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0.39%	0.01%
6	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0.97%	0.02%
合计(6人)			16.4	5.28%	0.12%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共计24人)			45.775	14.72%	0.32%
预留(合计30人)			62.175	20.00%	0.44%

注: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若因为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授予价格6.9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62.1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62.175	991.69	244.25	567.37	180.0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汇得科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得科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爱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可转债自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9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将停止转股。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9/4			

一、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8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5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爱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9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爱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爱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9月3日(含2025年9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5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进展如下:

1.偏差原因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

针对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逐个复盘,对产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重点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在产品内部控制六个环节进行复盘分析,对过程中存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因素、制度流程的完备性、适用性逐项进行清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

整改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有全担任组长,副总裁、财务总监孟海涛担任副组长,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许小琴担任副组长;同时,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公司财务、内审、经济运行、证券等部门负责人任工作小组组长,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3.根据整改实施方案逐项进行整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整改实施方案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相关事项主要整改进展如下:

(1)收付款账户与账记单位不一致问题已规范完成。

(2)应收账款、在产品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已完成自查。

(3)阜平项目经与业主沟通,洁净车间装修正在进行中。

其他事项正在整改过程中。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5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4,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8月2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4,000万元,利息1.57万元、4.37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2	0
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7.47	0
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5.11	0
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30	0
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38	0
6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7.70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63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0.58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8	0
10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11.49	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17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合计		66,900	55,900	179.38	11,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9,0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11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欧水华家居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欧水华”)、帝欧水华(成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新材料”)、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